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王柏程
聯絡電話：04-22501309
電子信箱：a65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5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10805192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519289_1_021015128090001.pdf)

主旨：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督導廠商於工程施工階段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可併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章節)，並落實辦理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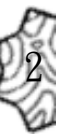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0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如附件)相關規定要點如下：
 - (一)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
 - (二)施工階段：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施工便道、土方

臺北市府 1080902



AAAA1080145111



及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注意事項第九點)

(三)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注意事項第九點)

(四)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二、符合旨揭注意事項之工程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局落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督請廠商依據該自評表列施工階段應檢核項目落實執行。

三、有關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個案工程需辦理生態檢核業者，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

副本：

